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誠聘專任（案）教師公告

- 一、 職級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（案）師資
  - 二、 員額：1名。
  - 三、 聘期：2027年2月1日起聘。
  - 四、 資格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(外)光電、矽光子、電子、電機或理工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  - 五、 應徵者應符合條件：
    - (一) 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（初任教師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3年內，未曾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）。
    - (二) 非初任教師，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      1. 最近3年至少3篇論文，或1篇經學院認定之重點期刊論文（各系所至多推薦2種期刊），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（相當於SCIE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THCI或SCOPUS等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如期刊作者係依英文姓氏排序不在此限，惟須檢附相關證明及由通訊作者說明）。
      2. 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研究計畫。
      3. 最近3年曾獲得2件以上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      4. 具業界實務經驗或專業成就，有具體傑出事蹟可供審查。前述論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公部門之研究計畫，可相互折抵，但以一件為限；重點期刊論文不得折抵。
- 六、 應備資料（若有疏漏，以本校人事室規定為準）：
  - (一) 應徵教師簡歷表。(附件一)
  - (二)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(附件二)
  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檢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。
  - (四) 博士、碩士、學士證書影本及其歷年成績單影本（如係國外學歷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證明）。
  - (五) 助理教授級以上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  - (六) 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（含近3年學術著作目錄、近3年具代表性學術著作影本）。
  - (七) 自傳（含詳細學經歷、學術專長、學術活動、榮譽事項等）。
  - (八) 可授課科目（含課程大綱）及未來研究方向。
  - (九) 推薦函三封（應徵助理教授應有一封出自博士學位之指導教授，應徵副教授以上者可免附指導教授推薦函）。
  - (十) 其他教學或研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截止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八、 聯絡方式：
  - ◆ 聯絡人：張小姐
  - ◆ E-mail：[cmaruko33@cc.ncue.edu.tw](mailto:cmaruko33@cc.ncue.edu.tw)
  - ◆ 電話：(04) 723-2105 轉 3306
- 九、 備註：
  - (一) 應徵者應備之紙本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收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應徵光電所教師—○○○博士」。
  - (二) 應徵者應備資料電子檔請依序編號，傳送至[cmaruko33@cc.ncue.edu.tw](mailto:cmaruko33@cc.ncue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光電所教師—○○○博士」。
  - (三) 紙本郵寄及電子遞送缺一不可，逾期概不受理。另紙本應徵資料概不退還。
  - (四) 本所進行資格審查後，合格者擇優面試。